

###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2-28

##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7月24日分别以送达和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2012年7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本届董事会有董事九人,全部参加了表决。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该修正案草案的详细内容与本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于2012年7月13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2-29

##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2012年8月13日上午10:00,会期半天。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出席对象:  
a)截至2012年8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b)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c)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地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6号裕华广场A座17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  
该修正案草案的详细内容与本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登记办法  
具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于2012年8月10日(上午8:30-下午5: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于2012年8月8日。  
五、注意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代理者,请携带下列材料: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签到参会。  
联系人:杨勤 郭嘉  
电话:0311-85518633  
传真:0311-85518601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2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本授权委托书于2012年8月10日17:00前填写并通过对方式,由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持股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改的内容  
1.原章程: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修订后: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修订后: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修订后: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修订后: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修订后: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万昌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5

##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7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2年7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名,监事3名,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现金分红的条款进行了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有关现金分红条款,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通知精神和要求,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该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修订。  
该议案尚须经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司于2012年7月2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12年8月15日上午10:00在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召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已于2012年7月2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万昌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6

##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现拟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15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朝歌路18号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会议出席对象:  
a)截至2012年8月9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b)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c)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有关人员。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12年7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a)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书、股东账户卡卡、本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b)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其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  
c)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14日上午8:00-11:30,下午1:00-4: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人:张国民  
联系电话:0533-2988888  
传真:0533-2091878(传真请注明:证券部)  
邮编:255008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特此公告。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2年8月15日召开的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见表述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超出授权范围的事项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表决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请表决人在所表明意见的相对应栏内划“√”。多填、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万昌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7

##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2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90,669,992.17	807,437,431.37	22.69%
营业利润	-9,307,737.40	14,101,259.93	-166.01%
利润总额	-2,781,886.46	15,579,594.48	-11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71,642.76	10,976,897.04	-131.6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07	-1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0%	1.26%	-1.66%
总资产	4,187,451,234.62	3,662,182,139.19	1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67,706,752.74	871,178,395.50	-0.40%
股本	155,000,000.00	155,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60	5.62	-0.3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2年1-6月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22.09%,营业利润同比下降166.01%,利润总额下降117.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131.63%,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128.57%。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产能逐步释放,产品销量增长,营业收入实现稳定增长,成本费用相应增加。  
2.受经济危机等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降。  
3.公司银行借款规模较大,财务费用较高。

三、与前期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业绩追溯原因及会计差错情况说明  
无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1.经会计师事务所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如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格式化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12-020

##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拟聘任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简历公告

一、公司拟聘任董事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丁元伟,男,中国籍,1954年生,法学硕士。曾任共青团中央副处长、处长、副部长,1997年4月至2003年1月任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1994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北京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1月至任公司董事长。丁元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丁元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文学,男,中国籍,1965年生,硕士。曾任中国矿业大学财务处副处长、团中央权益处处长、副部长,2004年8月至今任北京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8年4月起任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文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文学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邵建中,男,中国籍,1962年生,硕士。曾任北京市外商投资集团副总经理,北京郊区发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北京郊区发通国有资产管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北京澳特特尔保健品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郊区发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北京郊区发通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代理经理,2004年7月至任北京澳特特尔保健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5年4月至任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邵建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邵建中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云生,中国籍,男,1965年生,本科。曾任共青团中央组织部副处长,中国青年会办公室主任,副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秘书长,2005年5月至今任中国青年基金会常务副理事长,2008年4月至今任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云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云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文学,男,中国籍,1965年生,硕士。曾任中国矿业大学所属企业公司、中国铝业企业总公司。2000年至今任烟台裕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8月至今任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文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文学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邵建中,男,中国籍,1962年生,硕士。曾任北京市外商投资集团副总经理,北京郊区发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北京郊区发通国有资产管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北京澳特特尔保健品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郊区发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北京郊区发通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代理经理,2004年7月至任北京澳特特尔保健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5年4月至任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邵建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邵建中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云生,中国籍,男,1965年生,本科。曾任共青团中央组织部副处长,中国青年会办公室主任,副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秘书长,2005年5月至今任中国青年基金会常务副理事长,2008年4月至今任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云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云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伍)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决定和调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